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北區
承辦人：張雅涵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9
傳真：02-27251989
電子信箱：edu_ict.13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8309377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6889664_10830937792_1_ATTACHMENT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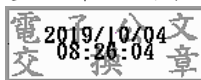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本市辦理108學年度「運算思維及新興科技校長及教師增能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因應108新課綱實施，為培養本市校長教師運算思維及新興科技教育知能，本局委請市立永春高中3A教學基地中心辦理旨揭研習，共計17堂工作坊課程，課程主題包括人工智慧AI、無人機、物聯網IoT、機器人及3R科技教育應用等。
- 三、檢送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研習訊息，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



金華國中 1081004



PZAA1086006795